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參與校內行政服務自主團隊獎助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獎勵本校學生主動參與校內行政服務自主團隊且表現優異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程序

執行單位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兩周，將服務學習計畫書送生活輔導組及服務學習辦公室共同審定。

前項計畫之經費來源如為學務處核撥之獎助學金，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提報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需求時，敘明申請原由及需求額度，並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 第三條 獎助方式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月蒐集並繳交「學習反思與服務紀錄簡述表」及「校內服務學習-行政服務類評量表」，計畫結束前繳交「學生自評學習問卷」，以作為專案執行成效之依據。

學生參與本校行政服務自主團隊，並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四階段，得由自主團隊計畫申請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前項所核發之獎助學金，每人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原則。特殊需求者由自主團隊計畫申請單位敘明理由並專案會簽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得不受前述限制。

第四條 自主團隊計畫申請單位未依前條規定完成服務計畫，不得發放獎助學金，如因擅自發放致衍生相關爭議應由計畫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處置。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